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8号

罪犯李大泽，男，197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川0781刑初3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大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大泽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(2021)川07刑终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七日止。于202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72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八年八月七日刑满。

罪犯李大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大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泽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